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*ST 秦岭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—030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整有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8月23日作出（（2009）铜中法技指字第01号）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，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。清算组的组成人员为：

组 长：杨忠武（铜川市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尚洪泽（铜川市副市长）

郭宝仓（铜川市国资委主任）

杨光华（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）

成员：路一民（铜川市委组织部副部长）、王建中（铜川市监察局局长）、党志刚（铜川市国资委副主任）、赵官龙（铜川市发改委副主任）、付护省（铜川市重工办副主任）、穆新安（铜川市经委副主任）、王彦奎（铜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）、宋小平（铜川市规划局副局长）、陈长远（铜川市环保局副局长）、任顺顶（铜川市信访局副局长）、张鹏祥（铜川市工商局副局长）、陈少尉（铜川市房产局副局长）、赵战民（铜川市公安局副局长）、吴西瑞（铜川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）、杜国庆（铜川市审计局审计处副处长）、刘金坪（人民银行铜川市中心支行行长）、叶允斌（铜川市银监分局副局长）、高金福（铜川市总工会副主席）、陈军焕（铜川市总工会副主席）和尹正友（炜衡律师事务所）。

管理人总联系人：郭宝仓和党志刚；管理人履行职责的联系地址：铜川市新区铁诺南路新凯悦酒店1号楼2楼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；邮政编码：727031；联系电话：0919-3380136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09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铜川市咸丰路中段12号银河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。会议联系地址：铜川市新区铁诺南路新凯悦酒店1号楼136房间；邮政编码：727031；联系电话：0919-3380136。联系人：冯耀平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第13.2.6和13.2.7条的规定：自公司股票2009年8月26日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，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，即2009年9月23日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待公司重整计划批准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存在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8月26日